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和臻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楫隆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芳律師

　　劉時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門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919,9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30,9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玉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翔雲